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達成有關 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與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曉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i)曉宏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項目、一次性項目、就債務收回或撥回的任何金額或任何其他撥備)將不少於4.91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且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應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曉宏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釐定；及(ii)曉宏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具法律效力的合約總金額將不少於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且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核實。

根據曉宏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為約5.67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已獲達致。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告，告知股東曉宏集團是否已達致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